

证券代码：600592

证券简称：龙溪股份

编号：2024-015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7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,308,121.6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5,129,976.98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未分配利润）为 1,093,438,098.5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9,553,57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7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 50,743,303.52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.15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；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监事会，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~2023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溪轴承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6日